JUL022024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1222317 日期：2024年7月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制作设计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满足至少三项初步证据标准。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持续赞誉和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14年从
I I获得学士学位。她表明其最近的工作经历是2021年9月至2023年5月在
担任“ 制作助理/学生 ”，此前曾作为自由职业制作设计师自雇。1 在2023年7月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正在攻读舞台与影视设计硕士学位。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所主张的六类证据中的一类（8 C.F.R. § 204.5(h)(3)(vii)所列的展示）。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其符合其余五项所主张标准的资格。此外，申请人提交了新证据。由于申请人已被通知并获得合理机会提供此证据，本办公室不会在上诉阶段首次考虑该证据。参见8 C.F.R. § 103.2(b)(11)（要求所有被要求的证据一次性一并提交）；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拒绝考虑上诉时提交的新证据，因为“ 申请人已被通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在否决前为其记录提供该证据 ”）。因此，本办公室仅处理提交至审理主任并在上诉中提出异议的证据和主张。基于下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至少三类证据。

A. 证据标准

证明个人获得该领域内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1 参见申请人的表格 I-485，登记永久居留或调整身份申请。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获得的奖项或奖励是因该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2 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该领域内卓越表现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项接受者的数量以及对竞争者的任何限制。3 申请人主张，她基于获得2020年
I I地区艾美奖，或
for
I（授予电影
和执行制片人 _
I I和_____，以表彰其作为制作设计师的角色）而满足此标准。申请人此前提交了来自 I I网站 I I的截图、关于 I I奖项的背景信息以及2020年 I I
奖项提名者和获奖者名单。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张其制作铭牌与地区艾美奖雕像的照片，该物品在 I !网站上被描述为可供购买。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满足此标准的要求。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充分证明申请人的 I I
奖项因其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相反，根据颁奖实体 I I网站的文件，该奖项属于地区性认可，因为其网站表明它代表 I I地区，并“ 覆盖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I “ 是由国家电视艺术与科学学院（“ NATAS ”）通过其 _____ 分会授予的 ”，表明 I I是NATAS的一部分，而NATAS是授予艾美奖的组织，艾美奖是为美国和国际电视行业的艺术和技术成就颁发的一系列广泛奖项。

首先，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本人获得了该领域内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记录显示申请人并未获得2020年
奖项；相反，电影 I I及其制作公司、
4 及其执行制片人 和 I I是被列名的获奖者。记录表明，在2020年
颁奖典礼之后，且与该组织网站上关于如何“ 购买纪念艾美奖或认可奖 ”的 I I奖项信息一致，申请人为“ 对获奖作品的获奖价值做出重大贡献但未列于原始参赛名单的个人 ”购买了一项认可奖。

2 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 F.2(B)(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3 同上。
4 2020年 奖项提名和艾美奖获奖者名单还表明，I I
因 I I 和 以及一项提名而获得了另外两项 I I。

关于年度20201的背景信息表明，它们是在2021年于I I颁发的，涵盖超过120个类别，“ 今年有超过1000件参赛作品，获得393项艾美奖提名。 ”提交的2020年度I I获奖者名单显示，大约有177个I I被授予，包括制作设计类。如果组织者打算单独表彰申请人作为I I制作设计师的角色，看来他们本可以通过授予她个人奖项来做到这一点。虽然我们认识到这一角色在电视制作中至关重要，但事实仍然是，申请人并非2020年度I I奖的获得者，因此，该奖项不符合本法规的明文规定。

此外，假设申请人已证明她获得了2020年度I I奖，我们I 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记录未能充分证明I II !该奖项在申请人所在领域因卓越而获得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相反，根据来自I 分会网站的文件，该奖项仅相当于地区性认可，因为颁奖组织代表D地区，并且“ 涵盖_____ ”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I I奖“ 是由国家电视艺术与科学学院（“ NATAS ”）通过其_____分会授予的 ”，表明I 是NATAS的一部分，而NATAS是授予艾美奖的组织。记录显示，I 是由NATAS的_____分会授予的奖项。该I 分会是19个地区分会之一，而I I不同于艾美奖，艾美奖对应的是奥斯卡、托尼奖或格莱美等高级别表演艺术奖项。NATAS网站显示，“ [每]个分会都在其所在地区颁发艾美奖……。 ”A Few Words About Our Regional Chapters, National Academy of Television Arts and Sciences, https://theemmys.tv/chapters/（2024年6月28日访问）。

此外，申请人还提供了几篇日期为2021年或I 12021年的文章，其中提到I 奖。来自I 的一篇文章I I获得了I I。Whatwomenwant-mag.com提供的内容称I 考察了20世纪70年代I _____的地方政府；来自Masrawy.com的一篇文章称I _____奖是“ 为电视行业多个领域的电视制作 ”而颁发的。这一I____证据并未涉及申请人I I奖的重要性，也未证明例如I I奖项目享有与NATAS艾美奖所记录的那样的重大媒体报道或同等认可度。因此，提交的文章不足以证明I I奖获得者获得的媒体报道水平与娱乐行业中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的奖项相当。此外，记录缺乏该地区实体遴选该奖项获奖者所依据的标准。基于上述，申请人未能证明她符合该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该外籍人士在申请分类所属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在裁定申请人是否符合该标准时，USCIS首先确定已发表材料是否与该人及该人在申请分类所属领域内的具体工作相关。5 已发表材料应当是有关该人的、与该人在该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的材料，而不仅仅是有关该人的雇主及雇主的工作，或另一组织及该组织的工作。6 USCIS随后确定该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的资格。7

记录包括一份互联网电影数据库（IMDb）打印件，显示申请人在2012年至2023年间在多个项目中担任制作设计师、艺术指导或助理艺术指导，包括：I 1（2012）；I （2012电视剧集）；I 2012 • I 2013电视剧集 • I 2014电视剧集）；I （2014短片）；I __（2018）；以及I （2020短片）。该文件不符合该标准，因为它未包含有关作者的信息。此外，除列出她在这些制作中的角色外，该打印件未提供关于她或她作为制作设计师或艺术指导的工作的任何额外信息。

此外，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供了18篇在线发布的文章。8 我们注意到，其中12篇文章不包含法规要求的“ 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 ”。具体而言，发布在Egyptindependent.com、Broadcastprome.com、Dailynewsegypt.com、Almasryalyoum.com和Youm7.com上的文章未包含所要求的材料作者。此外，另有7篇文章未标明出版物、日期和材料作者。

因此，申请人提交了6篇文章（Whatwomenwant-mag.com；Egypttoday.com；Masrawy.com；Shorouknews.com（2篇）；Hebdo.ahram.org.eg），反映了关于申请人的、与其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并包含所要求的标题、日期和作者。此外，申请人提供了来自HypeStat的平均每日访客数、排名和全球互联网用户百分位数：Whatwomenwant-mag.com（6,900，第653,842位，.00014%）；Egypttoday.com（11,200，第793,898位，.0002273%）；Masrawy.com（679,900，第41,331位，.0137923%）；以及Shorouknews.com（89,700，第486,000位，.00473%）。她还提交了来自SimilarWeb的数据，该数据表明

5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6 Id.
7 Id.
8 我们注意到，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交了一篇题为I 的文章，由vo a ela.com于2023年发布。此外，她还提交了一篇题为I _____的文章，由shoutoutla.com于2023年发布。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这些文章是在本申请于2023年7月提交之后发表的。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之时起并持续至裁定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由于这些为回应RFE而提交的已发表材料无法证明申请人在提交之日即具备资格，我们无需评估它们是否在其他方面符合8 C.F.R. § 204.5(h)(3)(iii)标准的明文规定。

Masrawy.com的全球排名为4,179，国家排名为23；Shorouknews.com的全球排名为21,572，国家排名为212。

然而，申请人未解释这些统计数据和排名的意义，也未说明此类数据如何支持认定这些网站因相对于其他在线出版物具有高发行量或传播量而构成“主要媒体”。9 此外，基于较低的数值、排名和百分位数，申请人未能证明任何网站等同于主要媒体。而且，记录中不包含关于 Hebdo.ahram.org.eg 作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信息。

最后，申请人提交了由 和 I___ 发布的来自 节目片段的两个视频的 YouTube 截图，以及由埃及电视频道 I I 发布的视频的第三张 YouTube 截图。所有三个视频均报道了申请人获得 I 奖项，并附有文字记录以证明关于她的、与其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该 为主要媒体。此外，申请人指出，节目 I I 代表 I 和 _____ 的 YouTube 频道分别拥有 6.94 百万、380,000 和 125,000 订阅者。然而，她未证明 YouTube 频道上 6.94 百万、380,000 或 125,000 订阅者的意义。1 °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表明她满足该标准的每一要素。

关于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符合8 C.F.R. § 204.5(h)(3)(v)的规定，USCIS首先确定该人是否在领域内作出了原创贡献。11 USCIS随后确定该原创贡献是否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12 相关证据的示例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该人原创工作意义的已发表材料；关于该人原创工作的推荐信、信件和宣誓书；证明该人原创工作被引用达到表明该领域重大意义的水平的文件；以及源自该人工作的专利或许可，或该人工作商业使用的证据。13

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提交了其领域内专家的支持信，这些信件高度赞扬她的工作和专业成就。然而，审理主任认定，推荐证据未能证明她已作出原创性

9 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l)（规定在评估所提交的出版物是否为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时，相关因素包括预期受众（针对专业出版物和主要行业出版物）以及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观看人数（针对主要行业出版物和其他主要媒体）。

10 申请人提供了另外两次对申请人采访的截图和文字记录，但该等截图系阿拉伯语，未附英文译文及所需的译者证明。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译文。8 C.F.R. § 103.2(b)(3)。译者必须证明英文译文完整、准确，且译者具备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的能力。同上。

11 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l)。

12 同上。

13 同上。

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他强调，尽管这些信件讨论了申请人的贡献在具体制作项目中的应用，例如 和 I I 但这些信件缺乏具体性，未说明申请人的工作如何影响了制作设计领域。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所提交的文件，包括“ 业内专业人士和专家的信件 ”，构成“ 充分的独立客观证据，足以证实[申请人]的原创性贡献及其工作的重大影响 ”。

经审查，我们注意到，为支持申请而提供信件的个人证明了申请人作为制作设计师的艺术和技术才能，列举了她的电影作品，并载有她在整个行业中备受推崇的断言。我们没有理由质疑为支持申请而提供信件的行业专家的资历，也没有理由怀疑其陈述的可信度或其对申请人工作赞扬的真诚性。然而，这些信件侧重于申请人对具体项目的贡献，而非具体阐明她的贡献如何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并影响了后续工作。我们下文讨论具有代表性的信件样本，但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
ll的联合制片人和联合导演表示，他与申请人密切合作，“ 创作风格化的重现，帮助塑造了影片的视觉美学并使故事栩栩如生 ”，她的“ 设计眼光、坚韧的职业道德和热情使她成为团队中宝贵的一员…… ”。编剧兼导演 I l 曾于2012年与申请人合作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活动，他表示她“ 在选址、布景、服装和道具方面具有独特而敏锐的品味……并为宣传片营造了精准的外观和感觉，这正是我所寻找的。 ”导演 曾在其第二部短片ll期间与申请人合作，当时他们还是
的学生，他表示她“ 诠释了我对影片外观和感觉的构想 ”，并“ 为影片鲜明的影像带来了质感和亲切感 ”。他称她为“ 埃及最顶尖的制作设计师和艺术总监之一 ”。I I 一位在2015年至2018年间与申请人合作过多个广告活动的制片人，将她的制作设计的“ 可识别特征 ”描述为“ 精确构图的影像，浸染着一两种主色调，辅以传达故事关键元素的标志性视觉细节 ”。

虽然初次提交时随附的信件在一定程度上详细描述了申请人对具体制作项目的原创性贡献，但它们并未说明这些对个别项目的贡献如何具有重大意义，以致在制作设计领域产生了显著的影响或冲击。虽然I I先生断言申请人在其领域的地位，但 8 C.F.R. § 204.5(h)(3)(v) 的规定并未表明获得“ 最顶尖之一 ”是确定个人是否在领域内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的相关因素。相反，申请人在领域内的整体地位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的。

申请人针对审理主任的补件通知（RFE）提供了额外的专家证言。在针对该补件通知提交的第二封信中，I先生（Mr.I ）述及其2009年与申请人合作、担任第二美术指导（Second Production Designer）的经历，参与的商业广告项目包括电视广告、该项目以及该_____活动。他声称，申请人在其影片____中“ 通过设计唤起不同地方本质的能力 ”“ 简直令人惊叹 ”。他指出，I I “ 入选了20141 IFilm Festival的____竞赛 ”，并“ 在世界各地赢得了多个奖项 ”。

此外，I I先生宽泛地断言，申请人的“ 创新方法和新鲜视角对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促成了有益于整个美国电影和制作行业的新技术和新标准的发展 ”，但他并未提供原创性贡献的具体实例并解释这些贡献如何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USCIS无需接受主要是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申请人有责任既具体说明其原创性贡献，又记录这些贡献在领域内的重大意义。在没有额外细节解释其与新技术或新标准相关的“ 创新方法 ”的情况下，该信件不能证明申请人的工作在其领域内产生了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相称的可证明影响。
此外，在针对RFE提交的第二封信中，I I先生（其制作了 ）将申请人归功于在I 的“ 设计布景和服装、精心挑选色彩搭配以及确保历史准确性 ”方面发挥了“ 关键作用 ”，该作品“ 随后获得了四项艾美奖提名 I I分会）并赢得三项。 ”虽然 D
I I获得了电影节的认可，且 I 获得了若干 I I 但该等认可并未与申请人对这些电影的製作设计贡献相关联，也未证明这些贡献如何符合 8 C.F.R. § 204.5(h)(3)(v) 所称“ 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 ”。

总体而言，针对RFE提交的信件指出了申请人所参与电影获得的奖项或奖项提名，以及她在其领域的整体声誉，但并未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来识别或解释她的工作在领域内所产生的不同寻常的影响。然而，我们强调，与奖项、奖项提名以及有关申请人工作的已发表材料相关的证据已在适当标准下予以考虑。该等证据均未具体认可申请人作出了影响或影响了其领域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记录也未充分证明该等证据与她对制作设计领域所作任何原创性贡献的重大意义之间的联系。

最后，审理主任确认，申请人提交了她拟定的职业计划、所称的为 I !Music Festival 舞台及 20191 Iphoto shoot event 所作设计的证据，以及她赴l land和I lin Egypt演讲的邀请。她在上诉中主张，其为音乐节舞台和photo shoot event所作的设计体现了其作品的“ 原创性 ”，而她的演讲邀请则显示了其“ 广泛影响力 ”。然而，她未进一步阐述、具体指明其贡献，或解释其“ 原创性 ”或“ 广泛影响力 ”。未经证实的断言不构成证据。参见，例如，Matter of S-M-, 22 I&N Dec. 49, 51 (BIA 1998)（“ brief、motion或Notice of Appeal中的陈述不是证据，因此不具有任何证据权重 ”）。无论如何，仅作出贡献不足以满足该标准，除非申请人证明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14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14 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l)（证明个人工作获得资助、获得专利或已发表的证据，虽可能证明工作的原创性，但本身不一定能证明该工作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

证据表明该个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某组织、机构，或某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部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并有所表现，且申请人必须证明该组织或机构，或该人所担任或曾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部门或分部，是否具有杰出声誉。15 申请人基于其作为以下短片制作设计师的角色主张符合该标准：I landl I

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反映短片属于“ 组织或机构 ”。相反，记录反映I I系 的财产，且I I系 的学生制作作品。记录中不包含来自 _____的函件，详述申请人的角色如何对该组织整体或其杰出声誉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在两封函件中，I I先生，作为I I的联合制片人和联合导演，表示申请人作为制作设计师的贡献“ 意义重大 ”，并“ 在确立影片视觉风格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关于I I，在两封函件中，I I先生称申请人作为影片制作设计师的贡献“ 极为出色 ”，是影片“ 成功的关键部分 ”，并“ 提升了叙事效果 ”。记录中不包含来自 _____的函件，以证明她对该组织或其杰出声誉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

总之，申请人未能证明证据如何显示其作为电影I I和I I制作设计师的职位为 _____或I I带来了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也未证明其杰出声誉。因此，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上文讨论的四类证据。尽管申请人还主张符合8 C.F.R. § 204.5(h)(3)(x)项下的商业成功标准，我们无需触及这一额外理由，因为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也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16

尽管如此，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Matter ofPrice, 20

15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16 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参见Matter ofL-A-C-, 26 I&N Dec. 516, n.7（在申请人否则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性问题）。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个人分类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内部引号省略）（认定杰出能力认定“在设计上极为限制性”）；Hamal v. Dep 't of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 aff'd,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EB-1签证“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另参见Hamal v. Dep 't of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l (D.D.C. June 3, 2020)（引用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对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申请的拒绝）（指出“[c]ourts have found that even highly accomplished individuals fail to win this designation”即“法院已认定，即使成就卓著的个人也无法获得这一认定”）；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Ill. 2002)（认定“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l)(A)条。此外，记录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l)(A)条及8 C.F.R. § 204.5(h)(2)。记录中不包含足以证明申请人处于其领域上层梯队的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